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應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並行外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執行董事：
蔣玉林先生(主席)
張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阮國權先生
郭景彬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至1126室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並行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預訂及酒店業相關服務。近期，本公司一直在尋求高增長醫療相關行業以及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相關服務之商機。本公司相信，醫療相關行業以及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相關服務增長潛力巨大。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之進一步擴展將提升本公司之整體表現，這亦對提升利潤率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最新狀態及日後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提供予本公司一個新公司形象，這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並行外文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行英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所有附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確認後，供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使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使用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站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應視為已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登記總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玉林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並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並行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新英文名稱及並行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或有關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2.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唯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登記總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